涧西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招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的公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好未成年人是一项神圣的“朝阳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

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合力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请加入我们，成为我们的观察员，携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涧西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招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配合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结合涧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面向全区招募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活动正式启动。

一、选聘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热爱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四）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备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相关专业知识或具有发现未成年人公益损害情形的便利条件。

二、工作职责

（一）收集、提供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二）见证、协助检察人员勘验、检查；

（三）参加公益诉讼案件听证；

（四）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宣传；

（五）监督检察机关规范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

三、工作内容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发现下列有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

（一）学校、幼儿园周边经营者无证从事食品销售、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违反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周边特定范围内摆摊设点或者流动销售商品；

（二）学校、幼儿园周边未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人行横道线、未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设施；

（三）校园、幼儿园食堂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卫生环境差、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上岗的；

（四）学校、幼儿园校园选址不合规，消防设施不达标、使用安全隐患产品等可能存在影响校园安全管理的；

（五）学校、幼儿园周边存在违章建筑、建筑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

（六）学校、幼儿园周边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存在污水排放、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情形；

（七）校外培训机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或者未取得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或者消防、卫生等安全设施不达标的，或超载接送学生；

（八）生产、销售未成年人使用的食品、药品、儿童化妆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如有毒“水晶泥”、“三无”玩具等），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危害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九）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游戏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向未成年人开放，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反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周边特定范围内经营的；

（十）非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暴力音像制品、网络游戏等；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可能存在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十一）住宿经营者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的；住宿经营者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十二）有关校园欺凌、性侵、虐童等可能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

（十三）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违法雇佣未成年职工，或者安排未成年职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危险作业的；

（十四）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五）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

（十六）其他严重侵害众多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四、工作保障

1.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由涧西区人民检察院颁发聘书;

2.参加公益诉讼相关培训；

3.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报名方式

1.您可以通过网上报名方式加入我们。

2.经筛选后，对符合条件报名的志愿者，工作人员将以电话形式与其取得联系，请保持电话畅通。